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B1876119020244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青秀区仙葫开发区那舅社区新华坡

美丽移民村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4-C2-030265-YZLZ

采购计划编号：QXZC2024-C2-00477

发包人：南宁市青秀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广西百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9月10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青秀区农业农村局

代建单位（全称）：广西南宁昇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百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青秀区仙葫开发区那舅社区新华坡美丽移民村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青秀区仙葫开发区那舅社区新华坡美丽移民村项目。

2. 工程地点：青秀区仙葫开发区那舅社区新华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项目概况：本项目为青秀区仙葫开发区那舅社区新华坡美丽移民村项目，主要对村内的局部道路硬化、巷道拆除后路面硬化改扩建、房前房后空地地面硬化；新建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站；新建邻水道路栏杆；篮球场附近地面铺砖、绿化，安装健身器材、乒乓球台、宣传栏；安装太阳能路灯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6. 工程承包范围：青秀区仙葫开发区那舅社区新华坡美丽移民村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7. 工程建设规模：2.本工程包含范围：

(1) 屯内巷道及公共场地硬化 5806 m²，拆除旧砼路面为 3185 m²；

(2) 新建 DN200HDPE 双壁波纹管 483m，DN300HDPE 双壁波纹管 757m，∅ 700 污水检查井 106 座，∅ 1000 沉泥井 4 座。新建一座 50m³/d 的污水处理站，全部采用钢制设备，埋地设置。外接电源线路 300m。污水处理站铁围栏 80m。

(3) 新建桥梁栏杆（高 1.5m）100m。

(4) 新建不锈钢栏杆（高 1.20m）107m。

(5) 新建挡土墙 76m。

(6) 新建透水地砖 130 m²，新铺草皮 45 m²，安装健身器材 1 套，乒乓球台 2 张。

(7) 安装太阳能路灯 5 盏。

(8) 安装宣传栏 1 个。

(9) 项目竣工标志牌 1 个及饮用水管修复。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玖仟零叁拾陆元叁角伍分（¥2479036.3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零捌佰壹拾柒元壹角叁分（¥60817.1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玖拾捌元伍角玖分（¥4898.59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大写 / ）（¥ /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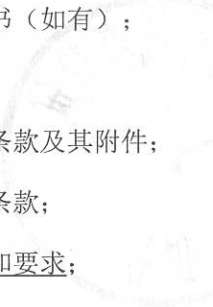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谭斯敏。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该项目经理的资格证、职称证及身份证复印件作为留存（复印件需加盖承包人原色公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响应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9月1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人执

承

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东葛路 68 号青秀大厦 1109 室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兴柳路 12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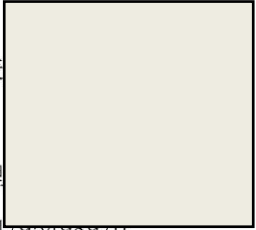
兴柳桃源 38 栋 1 单元 22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19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

电话：0771-5566021

电话：14755498970

传真：

传真：

电子

开户

账号

代建

法定

组织

地址：青秀区凤起路 5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612523

传真：

电子信箱：

